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）的（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项目—自然保护地建设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双光谱转台摄像机、双波段监测摄像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济南和普威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193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4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四角监测塔、监测塔基础、防护围栏、设备安装平台、供电系统、智能电源控制箱、中心处理站立杆、监测样线设置、红外相机布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甘肃甘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8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单晶硅光伏板、储能蓄电池、蓄电池保温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怡蔚信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电信级无线网桥、双极化抛物面天线、主干网传输系统、微波传输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亿波普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59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长航时监测无人机、无人机地面站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成都纵横大鹏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8人，营业收入为44,33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,337.7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（自组网红外相机、红外相机配件、自组网中心处理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优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甘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2日